

聯 合 國

大 會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A/9491
S/11219
13 Februar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九年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接续已编为第 A/9272-S/11067, A/9301-S/11094, A/9327-S/11119 和 A/9343-S/11132 号文件分发的我已往的信, 我现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促请阁下注意下列情事:

1. 自从以色列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接受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停火的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以后, 它从没有停止不断地破坏这两个决议, 这可由十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以及停火生效后期间所发生的事件得到证明; 在那些事件中, 若干架以色列直升机降落于赫蒙山, 运来一些军事部队, 其目的是占领或建立新的据点。 这些破坏行动曾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2. 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的报告证实: 以色列已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停火达八十多次, 此外, 每天陆续进行挑衅性炮击达数百次, 和不断地侵犯叙利亚方停火阵地后的叙利亚领空。 叙利亚出席大马士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团曾随时提出有关的控诉。

3. 这些行为有力地证明以色列企图占据土地，以巩固并加强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4. 关于停火监督组织报告中所说的以色列的破坏停火行为，叙利亚部队不得已必须抗击以色列的挑衅和侵略，抵制那些其目的是在巩固和加强以色列占领部队的阵地的军事行动，因为那一切都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的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决议的。

5. 以色列对叙利亚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控诉，是意图掩饰它自己公然破坏安全理事会停火决议的行为，和掩饰它的扩张主义政策，后者那种政策必然导致大规模军事冲突。

我谨请阁下把这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衔
海萨姆·基兰尼（签字）

— — — — —